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9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黃美娟

被告 陳文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3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自民國101年11月30日起，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亞太公司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；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『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』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訂契約為據。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就上開門號共積欠新臺幣(下同)74,393元(含電信費18,737元、小額付款16,500元、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39,156元)。亞太公司、台灣之星公司已分別於109年9月11日、106年1月17日、107年1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債權讓與與原告，並已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然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74,3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擔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帳單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被告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4,3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原告支出裁判費1,50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500元。

0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6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6 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高培馨